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鐘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9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鐘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其竊得之沃福斯BLANC小麥啤酒雖經其飲用殆盡，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彌補其損害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之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本件被告犯罪所得為沃福斯BLANC小麥啤酒2瓶，雖未扣案，然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損害，如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黃千禾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0941號

17 被 告 吳鐘河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吳鐘河前曾多次犯竊盜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詎猶不知悔
22 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3年9月2日16時4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號萊
24 爾富便利商店臺南南新店內，乘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
25 竊取「沃福斯BLANC小麥啤酒」2瓶（價值新臺幣178元）得
26 手後，未結帳即步出店外逃逸，並將上開2瓶啤酒飲用殆
27 盡。嗣經該店店員發現遭竊，乃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鐘河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周伯勳

01 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
02 翻拍照片13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
03 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一再
05 犯竊盜罪，不知悔改，建請從重量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3 書 記 官 吳 慧 雯